罪犯戴海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2号

　　罪犯戴海成，男，1991年3月1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海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1454.11元，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1817.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海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海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7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

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减为六年；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海成伙同他人于2007年10月29日在南安市，驾乘汽车共同故意逼使被害人驾乘的摩托车驶出路面而摔倒，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二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7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57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7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1分。其中2020年10月16日未按规定使用线剪，导致长度超标，扣10分；2021年11月18号乱倒废物，扣5分；2022年2月4日私自携带茶叶进出车间，扣1分；2022年3月14日提早等待收工，扣1分；2022年5月1日违反上课纪律，行为举止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2年8月5日收看新闻时，做无关的事情，违反教育现场纪律，扣1分；2022年8月17日私自藏匿物品（绿豆)，扣2分。

因罪犯戴海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，民事赔偿责任由其父母承担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07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海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2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